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财政部部长刘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 [2、市监总局：新增简易注销程序，最短 21 天走完流程](#)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延续和优化实施多项税费优惠政策](#)
- [4、国有经济结构优化再落子 下一步瞄准新兴产业](#)

### 法规速递

- [1、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2、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 [3、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 [4、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5、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6、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 [7、关于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 [8、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有关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 政策解析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 税收与会计

[2022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化解析](#)



## 财政部部长刘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中证报消息:中国财政部部长刘昆 26 日在北京表示,今年中国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完善财税政策措施,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包括民营经济、外资企业等在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不断优化发展环境。

刘昆是在当天开幕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3 年年会上做这番表述的。

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总体不容乐观,中国经济运行也面临诸多挑战。中国财政政策如何助力激发企业活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备受关注。

刘昆指出,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其中,“加力”主要从财政支出强度、专项债投资拉动、推动财力下沉三方面加大财政政策力度;“提效”主要从完善税费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与货币、产业、科技、社会等政策协调配合三方面提升政策效能。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24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以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

刘昆介绍,2012 年到 2021 年,中国新增减税降费累计 8.8 万亿元,全国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从 18.7% 下降到 15.1%。2022 年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超 4.2 万亿元,力度为近年来最大。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财税政策措施,突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特困行业的支持。

刘昆表示,下一步还将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调节作用,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持续增进人民福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与世界各国共享中国式现代化新机遇。

## 市监总局：新增简易注销程序，最短 21 天走完流程

中新网消息:3 月 28 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3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表示,2022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 1.69 亿户,较 2021 年底增长 10.03%。

据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局长任端平介绍,《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一周年以来,一是办理登记更加便捷高效。《条例》出台后,为确保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落细。市场监管总局同步制订并实施了配套规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一方面将市场主体申请类、审核类、通知类文书压减近一半,取消了 6 项证明材料,显著降低了市场主体办事成本。另一方面《条例》取消受理环节,推行形式审查、当场登记,为各地提高登记效率、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是方便市场主体更好适应市场变化。一方面创设歇业制度。2022 年,全国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共有 23184 户,更多市场主体正逐步熟悉和利用歇业制度实现“停机保号”,从容面对自身的经营困难。另一方面为市场主体跨地经营提供便利。《条例》明确要求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等相关材料。

三是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更加通畅。市场主体普通注销程序推出了清算组备案改公示等优化措施,新增的简易注销程序明确市场主体提出申请并公示后,如没有收到异议,最短 21 天就可以完成整个注销流程。2022 年,有 246.9 万户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简易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占同期注销

总量的 69.5%（355.2 万户），简易注销占比高于去年（55.1%）14 个百分点，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受到普遍欢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延续和优化实施多项税费优惠政策

经济日报消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7 日发布系列公告，明确延续和优化实施多项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两部门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支持科技创新，两部门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两部门公告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此外，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两部门明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

## 国有经济结构优化再落子 下一步瞄准新兴产业

上海证券报消息：3 月 29 日，国资委举行中央企业专业化整合项目集中签约仪式，11 组专业化整合项目集中签约。上海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本次签约项目涉及清洁发电、矿产资源、生态环保、医疗康养等多个行业，既有央企间的资源整合，也有央地间的协同发展。

2022 年，中央企业实施专业化整合项目 1272 个。其中，央企内部资源整合项目 803 个、央企间整合项目 154 个、央地整合项目 138 个、外部资源整合项目 177 个。

专业化整合，是指企业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等多种方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推进专业化整合，对于推动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 and 国有经济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意义重大。

### 11 组专业化整合项目集中签约

央企之间的资源整合是本次专业化整合签约项目的一大看点。

以招商局和国投的整合为例，招商局集团所属招商物产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的国内、国际贸易，其主营业务与国投下属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国投贸易”）同属大宗商品贸易领域，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资料显示，招商局旗下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中交进”）、中铝集团旗下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招商物产 51% 和 49% 的股权。基于此，招商局通过央企间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中交进持有的招商物产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本次整合将进一步增强国投在服务国计民生

大宗商品领域的影响力。

本次集中签约也有央地协作项目的落地。中国三峡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长江环保集团与吴江水务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吴江水管家公司，双方分别持股 50%，长江环保集团控股，注册资本 30 亿元。

据了解，本次集中签约的项目还包括中广核参股股权处置项目、南方电网与华润集团康养项目、中国旅游集团与国药集团合作项目、国机集团与中国诚通合作项目、国家电投与中国宝武整合项目等。

下一阶段央企专业化整合重点出炉

对于下一步专业化整合的工作重点，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翁杰明提出，要突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围绕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努力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人工智能等领域完善布局，加快在重要领域和关键节点实现自主可控，着力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翁杰明表示。

他提出，央企要结合企业实际，研究整合转制科研院所、应用类科研单位组建行业研究院，参建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组建国家级创新联合体。要集中优势资源，加快培育一批专业突出、创新驱动、管理精益、特色明显的专业领军企业，带动我国产业体系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

与此同时，央企要在接下来的专业化整合工作中注重方式创新，推动专业化整合取得更大实效。要探索国有企业同各种所有制经济深度合作的途径和办法，深化务实合作，促进互利共赢。

其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要充分发挥平台作用，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提前布局，推动发展新经济、壮大新动能。同时，要积极探索区别于以股权为纽带的整合路径，综合运用标准、品牌、平台服务、商业模式、产业生态等多种方式，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5.920, 0.00, 0.00%)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



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2023 年 3 月 2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2023 年 3 月 26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3 年 3 月 26 日

**财政部**  
**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2023 年 3 月 26 日

##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 各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税务局, 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 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 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总结第三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经验,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编制形成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现印发给你们, 供各单位在电子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管理过程中参考。

附件: 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略, 有需要请上网站下载)

2023 年 2 月 6 日

### 目 录

- 1.范围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3.术语与定义
  - 3.1 电子发票
  - 3.2 电子会计凭证
  - 3.3 电子发票开票系统
  - 3.4 业务系统
  - 3.5 报销系统
  - 3.6 会计核算系统
  - 3.7 电子会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 3.8 组件
- 4.电子发票电子化管理依据
  - 4.1 相关法律、法规
  - 4.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5.管理原则
  - 5.1 总则
  - 5.2 制度建设
  - 5.3 管理职责
- 6.电子发票开具
  - 6.1 增值税电子发票开具
  - 6.2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
  - 6.3 符合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凭证开具
- 7.电子发票接收
  - 7.1 增值税电子发票接收
  - 7.2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接收
  - 7.3 符合会计数据标准电子凭证接收
  - 7.4 增值税电子发票票面内容自查
  - 7.5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票面内容自查



- 8. 电子发票报销
  - 8.1 增值税电子发票在线报销方式
  - 8.2 增值税电子发票线下报销方式
  - 8.3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报销方式
- 9. 电子发票用途确认
  - 9.1 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
  - 9.2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
- 10. 电子发票入账
  - 10.1 增值税电子发票在线入账
  - 10.2 增值税电子发票线下入账
  - 10.3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入账
- 11. 电子发票收集、整理、归档
  - 11.1 增值税电子发票在线收集、整理、归档
  - 11.2 增值税电子发票线下收集、整理、归档
  - 11.3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集、整理、归档
- 12. 电子发票档案保管
  - 12.1 增值税电子发票档案保管
  - 12.2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档案保管
- 13. 电子发票档案利用、鉴定、处置
  - 13.1 利用
  - 13.2 鉴定
  - 13.3 处置
- 附录 A 电子发票台账
- 附录 B 电子会计档案目录
- 附录 C 电子会计档案保存信息组织图
- 附录 D 电子发票归档登记表
- 附录 E 电子会计档案存储结构图
- 附录 F 检测方法
  - F.1 归档载体安全性检测
  - F.2 归档电子文件真实性检测
  - F.3 归档电子文件完整性检测
  - F.4 归档电子文件可用性检测
- 附录 G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 附录 H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 附录 I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样式(2022 年底前已发布的)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引领区有关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沪税函（2023）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有关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3 年 3 月 28 日

### 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引领区有关税收征管服务措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引领区意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推出 10 项税收征管服务措施，助力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以下简称引领区）。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决策部署，锚定浦东新区打造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自主创新发展的时代标杆、全球资源配置的功能高地、扩大国内需求的典范引领、现代城市治理的示范样板等五大战略定位，结合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为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积极贡献税务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助力引领区建设的全过程，确保将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改革创新，践行以数治税，高质量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征管服务措施实施，加强与《引领区意见》有机衔接和融会贯通，强化内外部协作联动，提升税收服务整体效能。坚持底线思维，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构建与税收改革创新相适应的动态风险防控体系，确保税收风险防范与改革创新同步推进。

#### 三、主要举措

##### （一）推进支持引领区建设税收政策落地

积极推进创投型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落地，研究推进在引领区特定区域内扩大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广范围，提升政策落实辐射作用，服务引领区打造自主创新新高地。推动股权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创投天使投资等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助力引领区吸引全球人才资源，进一步带动引领区科创产业集聚。扩大引领区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效应，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积极推进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试点扩围，助力引领区建设国际消费中心。

##### （二）提升引领区国际税收精细服务水平

聚焦共建“一带一路”，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提供个性化税收服务。围绕引领区核心产业建设与跨国地区总部能级提升，综合运用国际税收服务机制，营造良好的国际税收营商环境。提升国际税收规则指导服务水平，切实降低企业跨境交易税收负担与重复征税风险，提升企业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为引领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 （三）加速在引领区全面推行数字化电子发票

配合引领区产业发展新布局，对三大先导产业优先推、六大硬核产业重点推。面向大企业提供“乐企嵌入式发票引擎”，提供发票全场景一体化数字解决方案。力争引领区率先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助力三大先导产业向世界级产业集群加速迈进、六大硬核产业全方位集聚引领发展。

### （四）强化税收大数据支持引领区产业发展作用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高效发挥税收大数据要素驱动作用，推动税收征管和服务流程变革，赋予引领区重点产业发展新动能。聚焦硬核产业，为企业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发挥数据集成优势，规范税务数据共享，保障引领区建设涉税数据需求。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

### （五）健全引领区大企业税收服务管理新格局

精准对接大企业复杂涉税需求，跟踪前沿行业领域税收政策，探索符合大企业发展动势的集成化服务举措。试点“进一个厅，办全国事”智慧办税新模式，降低跨区域办税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主动为大企业定制合理便捷的个性化发票“一揽子”解决方案。

### （六）拓展引领区智慧税费服务新模式

强化税费服务运营中心智慧管控，在引领区各办税服务厅提供无差别税费服务。依托智慧分析平台，提升税费服务资源整合调配能级。进一步探索征纳互动服务模式的应用场景，整合服务资源，拓展线上服务方式与内容，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问协同为主+预约办税兜底”的立体化服务。

### （七）打造“引领区税收经济发展指数”

加强智能化税收经济分析，探索构建“引领区税收经济发展指数”，全面反映浦东税收经济运行情况，不断强化税收经济数据在引领区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发挥税收经济分析以税咨政作用，服务引领区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

### （八）加强引领区纳税信用与进出口税收服务联动

优化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复评调整机制，强化企业纳税信用评价与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的动态管理。对高信用级别出口企业进一步缩短出口退（免）税办理时限，其中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 2 个工作日内，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对提高进出口税收服务效率的重要作用，助力构建与引领区高水平改革开放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 （九）深化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积极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着力降低引领区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一网通办”积极探索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持续减少证明材料报送，降低纳税成本，从制度层面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 （十）构建高效协作的引领区税收精诚共治体系

对照引领区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要求，树牢“税费皆重”理念，加强部门协作，在税费征收服务方面强化协同，进一步降低办税缴费成本，维护纳税人缴费人权益。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登记业务协同、不动产权属登记等方面强化部门间精诚共治，依法维护引领区税费征管服务稳定大局。深入推进个人股权变更“一件事”，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做好个人股权转让服务。

## 四、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各项举措贯彻落实到位，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

重大问题。二是加强跟踪问效，及时评估总结，推动征管服务举措动态优化提升，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政策解析**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



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022 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化解析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公告》），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的部分申报表，主要变化是增加了 2022 年新出台的优惠政策的填报行次。本文就 2022 版申报表主要变化予以归纳分析。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一）报表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0 行由原来的“加计扣除比例”修改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同时增加第 L1 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47-48-49）”、第 L1.1 行“其中：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 L1.2 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L1-L1.1）”，用于填报 2022 年适用两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情况。

#### （二）相应政策

2022 年前三季度，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其他企业（包括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负面清单行业，以及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外的其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仍为 75%的企业，下同）为 7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2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 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因此，其他企业 2022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75%，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为 100%。

其他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 （三）案例填报

**【例 1】**甲公司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 120 万元，其中，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生 80 万元，第四季度发生 40 万元。若甲公司选择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则 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80 \times 75\% + 40 \times 100\% = 100$ （万元）；若甲公司选择按比例计算，则 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120 \times 3/4 \times 75\% + 120 \times 1/4 \times 100\% = 97.5$ （万元）。显然，甲公司选择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更为合适，则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填入代码 122。

**【例 2】**乙公司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 120 万元，其中，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生 100 万元，第四季度发生 20 万元。若乙公司选择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则 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100 \times 75\% + 20 \times 100\% = 95$ （万元）；若乙公司选择按比例计算，则 2022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为  $120 \times 3/4 \times 75\% + 120 \times 1/4 \times 100\% = 97.5$ （万元）。显然，乙公司选择按比例计算更为合适，则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第 50 行“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填入代码 121。

## 二、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

### （一）报表变化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增加第 12.1—12.3 行“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用于填报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新购置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情况。

### （二）相应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将一次性税前扣除的额度提高至 500 万元以上，规定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 （三）案例填报

**【例 3】**丙公司是中小微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购进一台设备并投入使用，不含税金额 600 万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最低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则 2022 年度丙公司会计上计提折旧金额为  $600 \div 5 \times 6/12 = 60$ （万元），税收上计算折旧金额为  $600 \times 50\% = 300$ （万元），纳税调减  $300 - 60 = 240$ （万元）。丙公司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 三、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

### （一）报表变化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增加第 11.1 行“1.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第 12.4 行“4.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第四季度（10 月—12 月）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增加第 30.2 行“2.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用于填报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和加计扣除的情况。

#### （二）相应政策

2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

理解该政策关键点有四：一是仅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二是仅限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新购置的房屋、建筑物以外的设备、器具；三是设备、器具没有金额限制，无论是否超过 500 万元，均可一次性税前扣除；四是设备、器具没有研发限制，无论是否用于研发，均可加计扣除。

#### （三）案例填报

【例 4】丁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 11 月购进一台设备，不含税金额 240 万元，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为零。则 2022 年度丁公司会计上计提折旧金额为  $240 \div 10 \times 1/12 = 2$ （万元）；税收上可以一次性税前扣除 240 万元，纳税调减  $240 - 2 = 238$ （万元），同时加计扣除 240 万元。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政策不区分固定资产金额是 500 万元以上还是 500 万元以下，但填报申报表时需要区分。前者填报第 11.1 行，后者填报第 12.4 行。

丁公司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和《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 四、基础研究

#### （一）报表变化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增加第 16.1 行“1.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0.1 行“1.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前者用于填报相关机构取得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后者用于填报企业出资给相关机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100% 加计扣除的情况。

#### （二）相应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规定，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该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和基础研究应符合公告规定的条件。

#### （三）案例填报

【例 5】戊公司于 2022 年向 A 高校出资 100 万元用于基础研究。对于戊公司来说，该 100 万元不仅可以税前扣除，并且可以 100% 加计扣除；对于 A 高校来说，该 100 万元可以作为免税收入。

戊公司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A 高校填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 五、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 （一）报表变化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增加第 15 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及其明细行次（15.1—15.2），用于填报原始权益人或项目公司执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

## （二）相应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就基础设施 REITs 给予了特殊性税务处理。其规定，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案例填报

**【例 6】**己公司是原始权益人，2022 年 1 月将持有的不动产划转给项目公司，该不动产计税基础 1 亿元，公允价值 5 亿元，己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2022 年 2 月，己公司与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的专项支持计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项目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专项支持计划，作价 10 亿元。2022 年 4 月，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基金，己公司认购 20% 份额。2022 年 6 月，己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10 亿元。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己公司划转不动产不确认所得，纳税调减 4 亿元；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为 1 亿元。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己公司股权转让所得账载金额为  $10-5=5$ （亿元），税收金额为  $(10-1) \times (1-20\%)=7.2$ （亿元），纳税调增  $7.2-5=2.2$ （亿元）。己公司填报《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 六、南沙先行启动区税收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 号）规定，对设在新加坡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新增的第 24.4 行“（四）南沙先行启动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